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GH2023110)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61.33 万元,招标人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 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三) 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四)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六)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三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九)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一) 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二) 不接受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三) 投标时应提供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四) 投标时应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十六)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十七) 纳税: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社保: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特别说明：

- 1、属于中小企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2、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邮件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招标人名称：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招标人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6-2 号。
- (三) 项目名称：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改造修缮工程
- (四) 项目编号：LGH2023110
- (五) 建设地点：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 20 号营口卷烟厂院内
- (六) 建设规模：现有营口卷烟厂制丝车间，建筑面积约 44237 平方米，改造面积约 18030 平方米，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及网架结构，共两层。
- (七) 招标范围：

A、土建改造部分：改造区域所涉及的土建拆除和封堵。新建屋面设备用房、吊顶改造，墙面、门窗改造；除尘房防泄爆改造；涉及结构的开封洞口；相关加固(车间除尘屋面)改造；辅房改造；制丝与卷包交接墙体东西向轻质墙改造；香料厨房整体改造；K14 空调机房改造（基础+白钢罩）；掺配区等内部间隔间结构岩棉板改造；车间内整体大白修缮；太空板及屋面防水更换；车间下水管及地面恢复（包含管材）；两个排潮井墙体等改造；异味处理基础及平台；装封箱区土建、玻纤板及钢格栅改造；联合工房与办公楼之间连廊改造；施工用墙体开洞及恢复；机房静电地板铺设；修复工程；隐蔽工程及其他零星修缮工程等。

B、公用工程改造部分：制丝车间改造区域内，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雨水管道、淋浴热水管道等系统及附属设施安装，具体内容如下：

1、办公辅房内：

（1）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排水管道、拖地盆、洗脸盆、卫生间感应式小便器、蹲便器、管道保温、彩钢板保护层及附属设施；

（2）淋浴热水管道：热水管道、管道保温、保护层及附属设施；

2、香料厨房：

（1）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口、地漏、管道保温、保护层及附属设施；

（2）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拖地盆、洗脸盆、卫生间感应式小便器、蹲便器、管道保温、彩钢板保护层及附属设施；

3、制丝车间内（不含办公辅房、香料厨房区域）

（1）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口、地漏、管道保温、保护层及附属设施；

（2）雨水管道、检查口、保温及附属设施；

4、综合站房二楼内雨水系统：雨水管道、检查口、保温及附属设施；

5、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

6、联合工房与办公楼之间连廊改造相关室内外水暖工程。

C、电气工程改造部分：

改造区域土建新建部分的电气和弱电部分的隐蔽工程的暗敷设管线及接线盒预埋、防雷接地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D、弱电系统施工图（YC2304-SE01）施工内容

营口卷烟厂制丝线升级改造项目中办公辅房一层至三层和糖香料厨房一层至二层的弱电系统末端（摄像头、门禁控制器、数据面板和语音面板等）暗敷设线路穿线管及暗装敷设盒预埋、回填施工，上述内容建筑专业完成。

其他区域弱电系统末端预埋和回填施工由弱电工程专业完成，土建专业负责修饰。

E、其他零星修缮工程。

（七）计划工期：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8月1日；共计139天日历日。

（八）计划投资：2,061.33万元(含税，按9%税率测算)

（九）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被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三）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四）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及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六）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投标人具有合法的税务登记，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三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九）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当日。

（十）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十一）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下载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十二）不接受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三）投标时应提供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的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四）投标时应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

（十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十六）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干部职工投资入股的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并盖单位公章）。

（十七）纳税：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社保：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特别说明：

1、属于中小企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或合同履行期间被列入烟草行业或招标人行贿供应商名单的上述企业及上述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只在如下媒介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100万以上项目）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 东北新闻网

(三) 采购与招标网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以下两种报名方式均可：

(一) 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01月02日上午08时30分至2024年01月09日下午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

3、获取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A座39层

4、携带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本人身份证；

(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以上资质证书；

(3) 在有效期内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者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账户证明；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证书及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 投标回执(格式见附件2)。

(8) 一般纳税人证明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投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 属于中小企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

(二) 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01月02日上午08时30分至2024年01月09日下午16时00分，逾期不再受理。

2、邮箱：zjj@lnghzb.cn

3、递交资料：现场报名中所须携带资料原件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上述邮箱。

(三)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 递交地点：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

(三) 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

(四)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五) 开标地点：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

(六) 评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七) 评标地点：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一) 招 标 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6-2 号

联系人：代先生 李先生

电话：0417-3502830

(二)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39 楼

邮编：张建军、张淼、赵旭、武琳

电 话：024-22791811

电子邮箱：zjj@lghzb.cn

(标书款、保证金)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账 号：710 101 548 000 034 06

(代理费) 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华山支行

账 号：0310 0101 4080 0008 072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6-2 号

联 系 人：代先生 李先生

电 话：0417-3502830

电子邮件：l ngh024@126. 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39 层

联 系 人：张建军、张淼、赵旭、武琳

电 话：024-22791811

电子邮件：zjj@l nghzb. 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